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秘字第11260295921號

附件：地政類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（122項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地政類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2年11月28日府授研服字第112015075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地政類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中，「外國人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」等5項（項目編號第86至87、100至102項）修正承辦單位部分，配合本局業務調整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餘自即日起實施。

局長陳信良